

证券代码：300266

证券简称：兴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2-026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兴源环境”）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等形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红顺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与会监事通过认真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从各个方面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年度

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1 年度，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因此，2021 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自查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2022 年公司监事薪酬根据其本人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情况确定，不另行发放监事津贴薪酬。

此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836,934,551.00 元，实收股本为 1,570,907,314.00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

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回购已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的内容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此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李红顺女士、张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工作，在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责。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李红顺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提名张彦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监事：李红顺、张彦、詹丽琴。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